

证券代码：839506

证券简称：泽众园林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0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文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欢、重庆正魁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坤林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江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纠纷案由为追偿权纠纷。基本案情：2022年7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光明拾光里 MOMA 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土建、水电劳务合同》，将涉案项目的土建、水电劳务部分，承包给被告进行施工，合同造价暂定 1196078.8 元，合同

价款的确定原则：据实结算。

2022年7月30日被告违约单方撤场，2022年8月3日，原被告双方办理了结算，结算的金额为129817.51元。同日，由于被告违约退场且未支付工人工资，被告的工人聚众讨薪，原告项目部在派出所所在场协调下，由原告项目部垫付被告工人的生活费10264元，被告向原告出具《关于光明拾光里项目部垫付劳务费用事宜》一份，写明此费用在重庆坤林劳务有限公司结算款直接抵扣。2022年8月1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了两份《承诺书》、一份《委托代发工资授权书》，写明原告对被告已完成工程已进行据实收方结算，并对本次结算金额按照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委托代发工资授权书》进行工资代发，代为支付的工资在被告本工程中结算中抵扣等。2022年8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写明今借到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金128303.24元，用于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代付重庆坤林劳务有限公司光明拾光里 MOMA 项目园林景观项目人工工资，此款项在重庆坤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结算款中扣除，扣除后借条自动失效，此凭。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9日，原告分别按照被告提供的工资表向被告的工人代发118039.24元工资。截至于2022年8月19日，原告共垫付被告的工人工资128303.24元。

在办理结算完毕之后，被告尚欠付以三名第三人为代表的12位工人工资总计约68000元。以三名第三人为代表的12位工人找到原告要求垫付工资，2022年8月24日，原告与三名第三人（12位工人的代表）签署了《农民工调解协议》，该协议写明：原告已按合同对被告结算款支付完成，但被告并未支付足够农民工工资，原告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18000元，其余工资走法律途径，按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支付。原告委托罗才智已于当日将18000元支付给第三人田建国、田应平。

截止2022年8月24日，原告共计垫付案涉项目工人工资18000元。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被告应当偿还原告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并应当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工人工资18000元，并支

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800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预计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预计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重庆泽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